



香港路德會增城兆霖學校

參加「保良局主辦第九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 通告 第 103/18 號  
(只限相關同學適用)

逕啓者：貴子女獲邀參加「保良局主辦第九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。現謹將詳情臚列於後：

活動名稱	「保良局主辦第九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
活動日期	2018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
地 點	保良局唐乃勤初中書院劇院（九龍美孚美荔道 11 號）
集合時間	上午 8:45 於屯門碼頭輕鐵客務中心附近電梯位置集合
出發時間	上午 9:00
活動時間	上午 10:00-11:00
回程時間	上午 11:00
解散時間	約上午 11:40 於屯門碼頭輕鐵客務中心附近電梯位置解散
放學方法	不設歸程隊及跨境校車服務，學生須自行回家或由家長到解散地方接走。
主辦單位	保良局(電話：2652 1222 / 5129 6132)
負責老師	胡英老師、陳安瑤老師
帶隊導師	胡英老師、陳安瑤老師
學生人數	6 人
費 用	自備八達通 或 來回車費共\$12.8
交通工具	乘搭 59X 巴士
服 裝	整齊冬季校服(請帶備外套)
帶備物品	自備一個袋子：放置學生手冊、外套、適量食水、雨具(如需要)及文具。

11 月 22 日進行賽前訓練

時間	地點
11 月 22 日 4:45-6:00	607 室
3:35 放學後到自修室溫習評估	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本校與胡英老師聯絡，電話：2466 5885。

此致  
貴家長 台鑒

校長： 陳 好 得 啟

(胡英老師代行)  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-----  
回 條【請將回條於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 活動集合時交胡英老師】 第 103/18 號

逕覆者：頃接 貴校通告第 103/18 號，本人確知「保良局主辦第九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詳情，並：

\*  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保良局主辦第九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

活動完畢返回屯門碼頭輕鐵客務中心附近電梯位置後 敝子弟將

\* 由家長接走。

\* 自行回家，並自行負責其安全。

拍攝照片及錄像意願

\* 願意 將班組活動所拍攝的照片及錄像，作為機構宣傳及傳媒出版用途。

\* 不願意 將班組活動所拍攝的照片及錄像，作為機構宣傳及傳媒出版用途。

\*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「保良局主辦第九屆全港小學校際辯論賽」初賽 活動。

此覆  
香港路德會  
增城兆霖學校校長 陳好得

\_\_\_\_\_ 班學生 \_\_\_\_\_

家長姓名： 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\_\_\_\_\_日

\* (請在適當內加√號)

聯絡電話： \_\_\_\_\_